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怡心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82
傳真：06-2982612
電子信箱：marsa10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81352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原函（135242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加強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宣導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11月19日府研智字第1081331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、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（政策說明詳見國發會官網：主要業務>數位發展規劃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>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）。前開推動理念除為順應國際趨勢外，亦為我國推動數位平權之重要基礎，爰請將前開理念周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